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生工程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8年6月4日下午由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养护管理分公司施工的乌鲁木齐机场高速路综合整治项目一标段，机场沿线阿勒泰路辅道汽配城门口两名工人在施工现场从事钢结构刷漆作业时，吊篮发生倾斜导致两名工人从吊篮内坠落，造成一人受伤一人在抢救无效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全力组织救治伤员，成立了以董事长张爱平为首的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尽全力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对本次事故作进一步调查分析。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要求各项目部和子公司立即排查生产安全隐患，全面排除安全生产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严格梳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公司安全健康运营，尽全力将本次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8年6月27日公示上

述事故处理通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规定，暂扣本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另暂扣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6个月。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积极进行整改，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及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并提请检查，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督机构重审核合格后，解除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公司董事长张爱平组织召开安全警示教育大会，对全员进行警示教育。开展危大工程大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坚决治理和整改，并做好复查验证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本次事故罹难人员表示哀悼，对罹难人员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